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南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 (2021-2022年)》的公示

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根据《土地管理法》和《省政府办关于执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办〔2021〕2号)、《龙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龙南市人民政府对《龙南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1-2022年)》进行调整,编制了《龙南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2年)》。现将调整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该调整方案有意见或者建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等法定形式向龙南市自然资源局反馈。

公示期限:一个月(自2022年11月27日起)

来信来访:龙南市龙昌路中段龙南市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征地)股

咨询电话:0797-3543171

联系邮箱:lngtj3544780@163.com

意见反馈时间:截止日期2022年12月26日

- 附件:1.龙南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2年)
调整基本情况
2.成片开发调整示意图



附件 1

龙南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2021-2022 年） 调整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方案》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在《方案》确定的 5 个片区基础上进行项目调整，原《方案》确定的 5 个片区调整至 4 个片区，包括：

核减片区 1，涉及龙南镇，核减原成片开发片区 1 面积 158.49 公顷；

调整片区 2（龙南高铁片区）、片区 3（龙南大罗工业园）、片区 4（龙南化工产业园）、片区 5（龙南电子信息产业园），涉及东江乡、龙南镇、里仁镇，调整后片区 2 规模 28.91 公顷、片区 3 规模 19.02 公顷、片区 4 规模 113.73 公顷、片区 5 规模 152.45 公顷。

本次调整方案调整核减地块，因衔接“三区三线”集中建设区核减地块，地块不涉及原方案中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已办理征地审批的用地，均为计划 2021、2022 年度拟征收尚未征收的地块。

龙南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示意图

